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15.09.018

# 建构主义视角下法学实践基地教学的发展思路

刘琦,才惠莲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公共管理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基于建构主义学习理论的法学实践基地教学,具有真实情境、合作交流和意义建构三个特征,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的法学实践基地教学虽然具备了这些特征,但就其科学定位而言依然存在着内容和形式的不足。为了应对教学模式的革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的法学实践基地教学在发展思路上整合优化现有的教学模块,同时在基地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凸显资源环境法律的特色。

**关键词:**实践基地教学;体系化;特色化

**中图分类号:**G64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5)09-0059-03

## 1 建构主义视角下法学实践基地教学的基本内涵

在建设创新国家的大背景下,未来的教学模式要求给学生充分的自由,让学生发挥个性潜能、自主创新,主动地建构知识,而被誉为当代教育心理学革命的建构主义理论,在知识观、学习观、教学观等方面都积极回应了这一时代要求。根据建构主义学习理论,学习者的知识是学习者主体依据经验知识的背景,通过对新信息的解码和对旧系统知识的重新组合,从而建构起新的意义而获得的。意义建构是教学活动的最终目标,而学习者对意义的建构应该有理想的学习环境,具体包括情境、协作、交流和意义这四个要素<sup>[1]</sup>。结合建构主义对学习环境的要求,法学专业实践基地教学的内涵应设定为:以法学专业的本科生为主体,在带队老师的组织下进入实践基地,由基地单位的实践导师进行指导,利用情境、协作、交流等学习环境要素的设置与运用,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精神,从而使学生实现对法学知识的“意义建构”。所以,基于建构主义学习理论的法学实践基地教学,应具有真实情境、合作交流和意义建构这三个基本特征。

## 2 中国地质大学法学专业实践基地教学现状

### 2.1 实践基地教学概述

中国地质大学法学专业于1997年开始招收本科学生,现有在校全日制本科生200余人,目前比较稳定的法学实践基地有两个:1)秭归县人民法院实习基地是有制度保障的实习基地。依托我校2006年建成的秭归“产学研基地”,法学专业与秭归县人民法院签署了正式的合作协议,举行了“法学实习基地”挂牌仪式,秭归县人民法院成为我校法学专业学生长期稳定的实习基地,每年固定有20名学生到此实习。2)武汉市内实习基地是比较灵活的实习基地。由于武汉市高校林立,法学实习学生众多,所以我们要根据各实习单位当年的接纳能力进行弹性分配。2007年以来,每年都安排学生到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和检察院、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等单位开展教学实习。

收稿日期:20150628

基金项目:湖北省教育厅省级教学研究项目(2014132);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学研究项目(2014A46);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学研究项目(2015A34)

作者简介:刘琦(1979-),男,河南上蔡人,讲师,博士生,主要从事法理学教学与研究。

## 2.2 实践基地教学的特点

我校以地球科学为主要特色,是理、工、文、管、经、法、教、哲、农、艺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其中地质、资源及环境类学科为学校的支撑点和增长点。这种学科发展的大背景决定了我校法学实践基地教学特点:1)依托地学类、工程类、环境类学科的实践基地,努力开拓周边的法学实践基地,这样就可以将法学实践基地纳入学校整个的实践基地管理系统,在解决了交通和集中食宿问题的同时也节约了大量成本;2)实践基地尽量放在基层司法机关,因为基层的法院或检察院所涉及的案件最多,工作繁忙又缺乏人手,只要在实习课程的设置上进行沟通和衔接,建立“双向共赢”的长期合作机制是最有效率的。法学专业与秭归县人民法院签署“法治共建”合作协议的过程中,就集中体现了以上两点对我校法学实践基地教学的定位思路,结果证明是成功的。

## 2.3 法学实践基地教学的科学定位

我校2011年版的本科教学计划中,法学实践基地教学分为第四学期末的教学实习(为期3周)和第八学期的毕业实习(为期9周),其中的教学实习一律安排到实践基地集中进行,而毕业实习采取的则是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对于不能参加集中安排到实践基地实习的学生,允许他们灵活选择实习单位。从实际效果来看,最大的问题就是实践基地教学在科学定位方面尚有欠缺,没有与法学专业其他的实践教学环节进行有效衔接。我校法学实践教学体系包括模拟法庭、法律诊所、法学实验室和实践基地教学4个环节,但由于各教学环节分别安排在不同的学期,彼此之间又无操作管理上的连接,很容易导致这些个实践教学环节相互割裂,不能发挥其应有的功效。

### 2.3.1 法学实践基地应分阶段设置实习目标与实习方式

由于法学专业的本科教学遵循从理论到实践的规律性,所以针对学生实行“分层级”的专业实习机制才是真正践行建构主义学习理论的方法<sup>[2]</sup>。具体而言,一年级结束时安排民事法律实习,主要在法院民事审判庭见习民事诉讼活动;二年级结束时安排刑事法律实习,主要在法院刑事审判庭见习刑事诉讼活动;在高年级(大三和大四)学生中展开综合专业实习与自主择业实习的结合,引导学生结合自己的职业规划,在实践基地或其他单位中自主开展专业实习,实现向法律职业的顺利过渡。

### 2.3.2 法学实践基地应与模拟法庭教学进行有效对接

模拟法庭教学通常是在诉讼法讲授过程中安排课内实训,除了集中组织的几次旁听审判,模拟法庭教学与实践教学基地教学并无关联。事实上,第四学期以后学生校内课程不是特别紧张,但作为实践基地的基层法院,在民事审判业务方面却是一直繁忙,基本上每天都有案件公开开庭审理,只是我们的学生没有利用好这个平台来获取学习资源。所以,应该在模拟法庭教学模块中给予学生更多自主学习空间,安排学生自行到法院参加旁听。不管法庭审理采用简易程序还是一般程序,是调解还是判决,在庭审的过程中,学生都可以通过倾听和观察,掌握法官处理案件的方式和流程。

### 2.3.3 法学实践基地与法律诊所教学、实验室教学结合起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目前已有法律诊所、国土资源部法律评价工程重点实验室和法学实践基地等实践教学平台。不管是法律诊所的法律援助案件,还是法律评价工程重点实验室的研究课题,基本上都可以通过实践基地的平台予以带动。基层法院和高校在法律援助案件的合作方面、实践指导与理论供给的结合方面都有着共同的驱动力,所以我们既可以通过实践基地拓展法律诊所援助案件的范围,又可以将学生在实验室研究的项目课题与实践基地的案例数据相结合,用实证材料完成对法学知识的检验,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

## 3 我校法学实践基地教学的体系化思路

通过对实践教学效果的观察,发现两个问题:一是由于法律诊所和法学实验室尚未纳入现行的教学计划,这使得法学实践教学环节在总学分中所占比重明显较轻;二是实践教学课程的形式过于呆板,限定在特定的学期予以完成,老师对学生实习效果的测评依据单一,往往在没有与学生有更多交流和了解的前提下,单凭课程作业就完成了对学生成绩的评定。总之,实践教学体系中各环节的割裂,使得建构主义的学习过程无法真正得以实现。

### 3.1 优化实践教学体系

对实践教学体系的优化,需要将法律诊所和法学实验室列入实践教学的课程体系,如表1-1所示。同时,将模拟开庭、法律诊所和法学实验室教学的学期安排调整为弹性设置。一方面可以提高法学实践基地资源的利用率,另一方面也可由学生根据自身情况自主调节实践学习的时间和进度,从而使实践教学不再是孤立的实践教学环节。

表1-1 实践教学课程体系结构的优化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学期分配
实践教学	模拟开庭	3	3周	第三、四学期
	教学实习	6	6周	第四学期
	法律诊所	3	3周	第五、六学期
	毕业实习	9	9周	第八学期
自主学习	法学实验室教学	3	3周	第五、六学期

### 3.2 重组法学实践课程体系

由于稳定的实习基地给实践教学提供了场所和资源,在充分考虑实用性与可行性的基础上,在法学实践课程体系中增加3门实践类选修课程:一门专业限选课程《法庭辩论》,设在第三学期;两门专业任选课程《谈判技巧》《法律诊所与模拟法庭实践》,分别设在第四、五学期。这些新增课程在丰富学生实践学习内容的同时,也进一步完善了法学实践课程体系,为实践基地教学质量的提升打下了基础。

## 4 我校法学实践基地教学的特色化思路

### 4.1 为实践基地教学的资源环境特色进行理论储备

为了让学生具备资源环境特色法律人才的基本素养,在他们进入实践基地教学之前就要有该行业法律知识的储备。我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在整个大学期间需要修满12个学分的通识选修课,其中限定了地质、工程、环境、资源等领域的课程,这已在客观上为学生提供了学习资源环境类课程的平台。同时,我们在新一轮法学专业教学计划的修订中,将在第五或第六学期新增一门课程《国土资源法律与政策》,这是在《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课程群基础上建设的特色课程,主要讲授不动产登记制度、土地管理法和矿法等法律制度,目的是让法学专业的学生更多地掌握一些属于我校的区别性和标识性的法律知识,以便其进入资源行业实践基地时能够更好地应对现实的需求。

### 4.2 加快建设与资源环境相关的实践教学基地

我校法学本科生在就业市场上所需要的法律专业能力是相对独特的,因为用人单位看到地质大学的学校背景,就会想到学生在地质、工程、环境、资源领域中的法律知识和能力。我校法学实践基地教学为了提升学生在资源环境类法律实务方面的能力,在实践基地的建设方面应重点考虑:1)与资源环境有关的司法部门。具体包括森林法院、石油法院等专门法院,各地以资源环境为业务特色的律师事务所,还有涉及环境侵权、资源保护的法律援助机构。2)涉及资源环境行业的行政机关。随着我校与国土资源部合作的深入,有条件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国家与地方环保机构、水利机构等都可以列入法学社会实践基地。在这种类型的实习基地建设过程中,可以安排学生顶岗实习或见习,进入行政执法主体的角色当中,从而将资源环境特色的法律理论与与法律实践结合起来,真正理解法律制度运行的逻辑。3)与资源环境相关的企事业单位。通过学校的校友会等社会资源,选择有资源法律实践需要的油田、气田及其他矿产勘探开采类企事业单位,与之洽谈建设法学实践教学基地。在这类实践基地中,学生可以在具体的涉法技术问题当中,通过合同撰写、法律纠纷的解决等操作方式实现对资源环境法律知识的学以致用。

### 参考文献:

- [1] 杨维东,贾楠. 建构主义学习理论述评[J]. 理论导刊,2011(5):77-80.  
 [2] 罗蓉蓉. 基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法学实践教学改革[J]. 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2014(5):134-136.